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何紅英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王相傑律師
被告 張秋玲
林愉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2,4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奇翰